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立华域”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君立华域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曲甫，发行价格为15.26元/股，共计发行普通股655,3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8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差旅费），不用于其他用途。

2022年10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21号）。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认购人存入的股份认购款10,000,000.08元，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NJAA1B0002）。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655,3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5,308股。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2022年11月24日。



## （二）2022年度第二次定向发行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杭州朴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共计发行普通股581,3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75,006.6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支付，不用于其他用途。

2023年1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8号）。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认购人存入的股份认购款11,975,006.60元，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NJAA1B0003）。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581,3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1,311股。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2023年2月15日。

## 二、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工作情况

（一）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

- 1、安排核查人员并制定核查计划；
- 2、查阅《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缴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 3、向董事会秘书、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财务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获取的资料和证据：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缴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券  
出  
此  
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12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2022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3、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一）2022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9月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并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32000660101300274067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11月4日，认购对象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

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2022年度第二次定向发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并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01013002890509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月9日，认购对象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

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22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差旅费），不用于其他用途。截至本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8
加：（1）存款利息	6,146.24
合计	10,006,146.32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5,821.99
其中：（1）支付职工薪资	10,005,671.99
（2）手续费	15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324.45
四、结余资金转出	324.45
五、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3年8月24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 （二）2022年度第二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支付，不用于其他用途。截至本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利息）	11,980,679.74
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1,975,006.60
利息收入	5,673.14
二、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	11,979,920.2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1,979,920.20
四、募集资金使用手续费支出	749.00
五、募集资金余额	10.54
六、结余资金转出	10.54
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3年8月24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1783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